四川省攀西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攀监减字第 37号

罪犯毛正华,男，1977年8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。现在四川省攀西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9日以（2016) 川34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毛正华及同案被告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6日作出（2017）川刑终30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毛正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7年9月22日起。2017年10月12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(2020)川刑更302号刑事裁定：将其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监狱开展的系统教育，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有较深刻认识，意识到违法犯罪给国家、社会以及个人和家庭带来的严重危害，从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在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服从管理，认真学习技术，熟练掌握劳动技能，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纪律，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考核表扬7个。悔改表现评定分值为98分，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毛正华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确有悔改表现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正华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攀西监狱

 2023年1月5日

附：罪犯毛正华减刑材料1 卷1 册。